**安徽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表彰奖励在全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进步工作和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激发机械工业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机械工业科学技术的发展，提高全省机械工业的综合实力和技术水平，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安徽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安徽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是安徽省机械行业联合会和安徽省机械工程学会面向全省机械行业授予的综合性奖项。
 第三条 安徽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奖励工作实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其评审和表彰工作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干预。
 第四条 安徽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每年评选、奖励一次。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申报条件

第五条 安徽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范围包括：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发明项目、机械工业科学技术进步项目、机械工业工程化和新技术推广项目、机械工业软科学和标准项目。
 （一）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发明项目奖励范围和要求
 1．科技成果是国内外独创的，或者虽然国外已有，但其相关创造性技术内容尚未在国内外公开发表，也未曾公开使用；
 2．技术成熟，经一年以上实践，具有显著的实用性；
 3．具有明显的技术进步作用，与已有同类技术相比，技术经济综合指标优于同类技术；
 4．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二）机械工业科学技术进步项目奖励范围和要求
 1．为促进机械工业科学技术进步与发展，在提高机械工业科研、产品和生产力水平而进行的研究、开发、设计和试验所产生的具有创造性和实用价值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方面重大科技成果项目；
 2．技术上有重要创新，解决了行业发展中的关键技术问题，对推动机械工业科技进步有显著作用；
 3．项目经一年以上应用，具有较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机械工业工程化和新技术推广项目奖励范围和要求
 1．在促进科学技术成果工程化、产业化、科技成果推广等方面作用突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较大的项目；
 2．工程化、产业化和推广的成果，其技术水平处于国内先进水平以上；
 3．工程化项目应经批量生产验证、产业化项目应形成相应的生产规模；
 4．科技成果推广项目应在该领域得到较为广泛应用；
 5．对机械工业科技进步产生了较大影响，取得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四）机械工业软科学和标准项目奖励范围和要求
 1．为推动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促进科学技术、经济与社会的协调发展发挥重要的作用，社会效益显著；
 2．软科学研究项目必需完成后发表一年以上，其研究成果被有关杂志、论文、书籍引用或被有关部门采纳、使用，并产生较好的效益；
 3．标准项目必需正式颁布实施一年以上，并产生较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上述（二）、（三）、（四）类科技成果应是近三年内通过鉴定、验收、评审或技术评估等形式认定的项目。
 第六条 下列科技成果不予受理：
 1．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
 2．已获国家级、中国机械工业科技奖、安徽省科学技术奖的项目;
 3．仅依赖个人经验和技能、技巧，又不可重复实现的项目；
 4．关键技术没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
 5．已经申报过本奖项（无论是否获奖），没有新的重大改进和提高的项目；
 6．有争议的项目。
 第七条 设立安徽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其目的是为奖励推动机械工业科技进步、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而在科技工作中做出创造性贡献的项目主要完成人和项目主要完成单位。
 （一） 项目主要完成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提出、确定或实施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为项目完成在技术上起决定性作用者；
 2.解决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直接贡献者；
 3.在成果工程化和推广应用中做出创造性贡献者；
 4.在科研开发、设计、试验、工程化、产业化、软科学、标准项目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者。
 行政管理人员原则上不能作为主要完成人。
 （二）项目主要完成单位是指在科技成果的研究开发、工程化、产业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资金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协调作用的主要单位。

各级政府部门原则上不得作为主要完成单位。
 第八条 安徽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等级和标准。
 1．安徽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特等奖为非常设奖。
 2．一等奖项目：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技术难度很大，对促进行业科技进步或国民经济建设具有重大作用，经实践验证有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二等奖项目：应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技术难度大，对促进行业科技进步或国民经济建设有较大作用，经实践验证有很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三等奖项目：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较大技术难度，对促进行业科技进步或国民经济建设有较大作用，经实践验证有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对技术水平特别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特别重大的项目，可授予特等奖。特等奖项目需经奖励办公室组织相关评审专家实地考察后评定。
 第九条 安徽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对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数实行名额限额。
 1．特等奖项目主要完成人不超过15人，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10个；

2．一等奖项目主要完成人不超过9人，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5个；
 3．二等奖项目主要完成人不超过7人，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4个；

 4．三等奖项目主要完成人不超过5人，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3个。

第三章 申报程序和要求

第十条 申报渠道

全省机械行业企业、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协会、学会均可负责组织申报。特殊情况下，安徽省机械行业联合会、安徽省机械工程学会可以推荐直接申报。
 第十一条 申报要求
 （一）独家完成的项目由单位组织申报；
 （二）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由主持单位与其他完成单位协商一致后，由项目主持单位组织申报；
 第十二条 申报“安徽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需填写《安徽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并附以下附件：
 （一）科技成果鉴定证书或验收报告、评审报告、评估报告、专利授予证书等；
 （二）已获经济效益证明（需盖财务公章）；
 （三）用户使用证明和社会效益证明；
 （四）科技成果查新报告（申报一等奖项目查新范围要求为国内外）；
 （五）其它与项目有关的材料。
 申报材料需将推荐书及其附件按上述顺序一并装订成册，一式五份。

第十三条 安徽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申报日期为每年的2月 日至 月底。申报单位应于每年 月底前按第十二条规定的申报材料报送或邮寄（以邮戳为准）到安徽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第四章 管理、评审机构和评审程序

第十四条 安徽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是安徽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的最高管理机构，评委会成员由安徽省机械行业联合会和安徽省机械工程学会主要领导和有关专家组成。评委会下设办公室和评审组，负责具体的申报和评审工作。办公室为日常办事机构，暂设在安徽省机械行业联合会。

第十五条 评委会主要职责
 （一）决定安徽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事项；
 （二）聘请有关专家组成安徽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评委会；
 （三）终评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项目；批准对有争议项目的处理意见。
 （四）审批全部年度获奖项目；

（五）推荐申报安徽省科学技术奖项目和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项目。

第十六条 评审组的主要职责
 （一）评审组对材料审查合格的项目进行初评；

（二）审定三等奖项目，初评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项目，并一并上报评委会进行终评和审批。

第十七条 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发放有关申报文件；

（二）受理项目申报，进行材料审查；

（三）汇总有争议项目的处理建议，接受调查公示异议，提出处理意见；

（四）对获奖项目进行表彰奖励。

第十八条 安徽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程序
 1．办公室受理项目申报，进行材料审查；
 2．评审组进行初评；

3．评委会进行进行终评和审批；

4. 在有关新闻媒体上公示；

5. 对获奖项目进行表彰奖励。
 第十九条 安徽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终评采取评委会评审制度，评委会评审由各评委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实际到会评委人数不得少于应到评委人数的四分之三。
 第二十条 评委会可根据评审项目情况临时聘请特邀评委参加当年评审工作，特邀评委应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特邀评委在本年度评审工作中的权力和义务等同于正式评委。
 第二十一条 评委会和评审组要本着科学、公正、独立的原则行使评审权力，并对评审结论负责。
 如评委为申报项目单位成员或完成人，在讨论和表决该项目时应实行回避制度，在统计评审结果时,该评委不计入到会人数。
 第二十二条 评委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长期从事科研工作或行业管理工作，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方向；
 （二）热心科技奖励工作，正确掌握评审标准；
 （三）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秉公办事;
 （四）对评审的项目技术内容等及评审情况承担保密义务。
 第二十三条 评委由评委会聘任，聘期三年，连续两次不出席评审会，视为自动放弃评委资格。

 第五章 异议及处理

第二十四条 为提高安徽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质量，贯彻评审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接受社会和行业的监督，安徽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实行公示和异议制度。
 第二十五条 安徽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申报项目经评委会终评后即在安徽省机械行业联合会网站、安徽省机械工程学会网站、安徽机械杂志和有关新闻媒体上公示。
 自公示之日起15天内为异议期。异议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均可对获奖项目中的弄虚作假、剽窃等问题，向安徽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提出异议。
 第二十六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对项目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真实性等，以及推荐书填写及附件材料不实所提出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主要完成人、完成单位及其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异议范围。
 第二十七条 对获奖项目提出异议的，必须提交书面“异议书”。异议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1．异议内容及有关异议的事实依据；
 2．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写明单位名称、法人、联系人、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和传真，并加盖单位公章；
 3. 以个人名义提出异议的，应签署本人真实姓名（签字）、身份证号码，并写明通信地址、联系电话。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异议书，不予受理。
 第二十八条 实质性异议由安徽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办公室负责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相关单位和个人应积极配合，必要时组织评委进行调查；非实质性异议的项目，由推荐单位负责协调解决；直接申报的项目由安徽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办公室负责协调解决。
 第二十九条 授奖项目如有剽窃、弄虚作假等重大问题，一经查实，将在安徽机械行业联合会网站、安徽省机械工程学会网站、安徽机械通讯和有关新闻媒体上公布撤消其奖励，追回奖状和证书,并三年内取消单位申报资格。
 第三十条 异议期满后，异议未处理完毕的项目，不予授奖。实质性异议处理完后可按新项目重新申报；非实质性异议处理完后可在下一年度予以表彰。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获奖项目由安徽省机械行业联合会、安徽省机械工程学会共同公布。未获奖项目不发通告，申报材料不予退回。缓评项目通知申报单位（个人），补正后两年内再行申报有效。
 第三十二条 获得安徽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的项目由安徽省机械行业联合会和安徽省机械工程学会向项目主要完成人和完成单位授予荣誉证书，并从中择优推荐申报安徽省科学技术奖、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的项目。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安徽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评委会。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1.安徽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

 2.《安徽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填写说明

安徽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

2015月10月 31日